

证券代码：872423

证券简称：百达智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作为百琪达智能科技（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向参股公司宁波昇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产生的，相关价格合理、公允，遵守了一般商业条款，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闫阿儒、邓建军、管宏斌

2024年2月28日